

证券代码：832547

证券简称：利策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730,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董事会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股东大会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公司现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现对《监事会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翀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监事毛英超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名王翀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王翀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73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毛英超	监事	离职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翀	监事	任职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